**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

101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2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使學生海外實習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日間大學部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得配合各系規定之實習課程和學分，於上、下學期或全學年至海外實習，實習內容須與就讀系相關。
3. 海外實習地區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各系與海外合法立案機構或代辦機構商洽，雙方應簽訂正式文件或合約。
4. 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以4.5個月以上，1年以下，每週實習時數至少40小時為原則。
5. 學生海外實習甄選標準係依實習地區之外語能力及學生於申請時之上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班排名為優先順序，經系推薦送交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彙整，提交「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6. 甄選通過之學生應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可進行海外實習。經本校核准至海外實習之未服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7. 補助海外實習學生費用標準，亞洲國家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國家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補助方式係由系上推薦後先申請先保留為原則，額滿為止，補助總金額以當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為經費來源；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拜訪海外機構暨訪視費用，補助總金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為經費來源，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同一機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每次申請以特案簽核。
8.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9.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